

三环审〔2020〕146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三门峡宇兴精细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年产510吨精细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三门峡宇兴精细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三门峡宇兴精细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510吨精细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三陕环审函〔2020〕19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产业集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25803027173，建设地点中心坐标：经度 111.57917，纬度 34.68671。产品及生产规模：年产 30 吨他达那非中间体（甲基氯化物）、150 吨 9-苯基吡啶、30 吨四（五氟苯基）硼化钠。项目原备案的 300 吨三（对二甲氨基苯基）甲烷本次不再进行建设。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有机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表4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的要求。其中，正己烷、四氢呋喃、溴乙烷、二氯甲烷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酸性废气：氯化氢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排放限值要求；碱洗废气：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规模标准。

**2. 废水。**建设一座110m<sup>3</sup>/d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现有项目及本项目废水，采用“预处理+生化系统+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工艺，废水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756-2012）标准及陕州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要求。

**3. 噪声。**采用低噪声技术和设备，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生产固废应按规定分类处置，厂内固废临时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

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四)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3.005t/a、氨氮 0.2714t/a, VOCS3.005t/a。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安装废水、废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六、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重新报批。

八、如该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文件应重新审核。

2020 年 8 月 21 日

---

抄送: 环境监察支队、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  
限责任公司

---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1 日印发

---

